

## 臺南市「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一〇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大會議室

主席：曾科長鵬光

提案一：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第 1 條第十款第(五)目：  
突出屋面之…，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其建築面積之認定疑義？（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第 1 條之三、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故建築基地若有申請騎樓者其建築面積應包含騎樓以上樓層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以適用主旨所述條款之規定檢討。

決議：「建築面積」依技術規則第 1 條第 3 款：「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有騎樓建築時，則含騎樓範圍，計算其最大水平投影的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投影面積。

至於檢討「建蔽率」時的建築面積（扣除騎樓建築以外），則必須加註“計算建蔽率之建築面積”（技術規則第 28 條圖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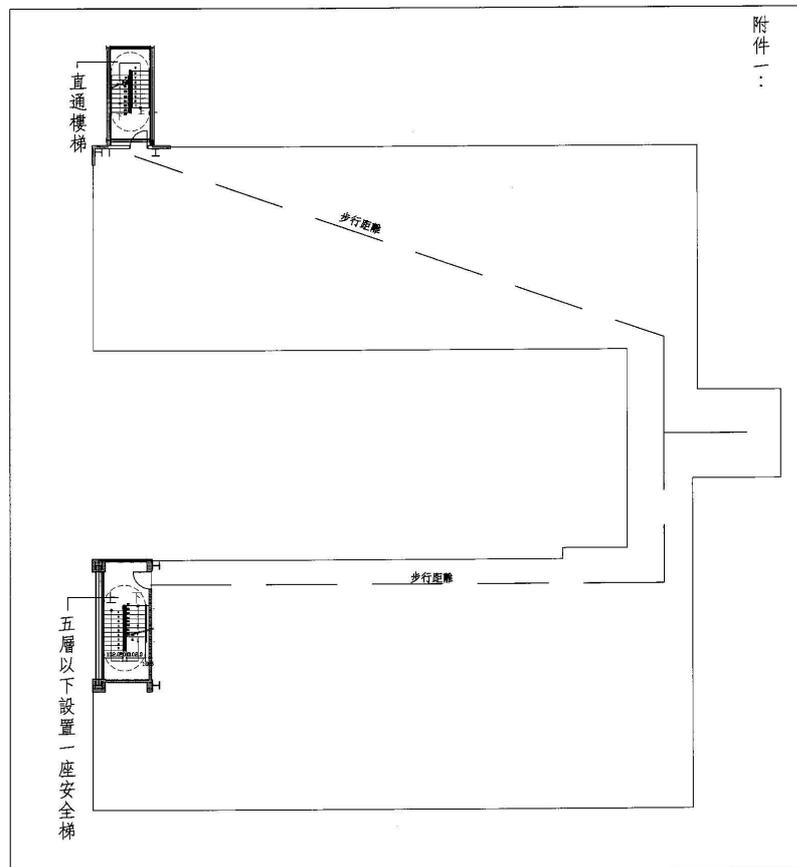
提案二：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九十六條，有關安全梯及直通樓梯檢討步行距離之認定疑義（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九十六條，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

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合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一、通達三層以上，五層以下之各樓層，直通樓梯應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

- 二、今依第九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工廠類 5 樓建築物應設置至少一座為安全梯；其他為直通樓梯（詳如附圖）。有關步行距離之檢討，其之他直通樓梯可否依九十三條同時檢討步行距離，還是僅有改為安全梯之樓梯可檢討步行距離。



**決議：**建築技術規則第 96 條文：「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

之步行距離，應合於本編第 93 條規定：」。當遇到第一款時，直通樓梯應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此時居室任一點之步行距離檢討，依 93 條規定其中一座安全梯，計至安全門，另外一座非安全梯則計至樓梯第一階。

提案三：有關「變更台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其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九條斜屋頂獎勵樓地板面積之相關疑義，敬請 鈞府惠予釋疑，請查照。（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細部計畫第十九條：「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詳附件一）
- 二、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164 條之 1 之五：「建築物設置不超過各該樓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之夾層者，僅得於地面層或最上層（即最頂樓層）擇一處設置」。（詳附件二）  
第 1 條之十八：「夾層：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同一樓層內夾層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者，視為另一樓層」。即符合上述條件之夾層，不視為另一樓層。（詳附件三）
- 三、如在建築物最頂層設計符合相關規定之斜屋頂，並於斜屋頂投影範圍內設置夾層空間（不視為另一樓層，為附屬於最頂層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則獎勵該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之樓地板，是否得包含夾層之樓地板面積。
- 四、細部計畫第十九條之 4：「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分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詳附件一）。  
建築技術規則第 162 條之一：「每層陽台、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

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 2.0 公尺...，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 2.0 公尺...，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陽台面積之和，在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二·五或未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詳附件四)。

該斜屋頂投影範圍內之陽台或屋簷超過 2.0 公尺之深度或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二·五或八平方公尺而計入總樓地板面積部分，因仍於斜屋頂之投影範圍，並細部計畫該條文已獎勵該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 之樓地板，如為爭取更大的樓地板面積，則外牆外移減少出簷增加室內樓地板即可，並無需先設計大出簷申請為陽台面積再於日後增建之疑慮，上述斜屋頂範圍內陽台計入總樓地板面積部分，包含於斜屋頂獎勵樓地板面積內計算應尚屬合理。

####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討論記錄：

- 一、本提案一～三項係就斜屋頂投影面積範圍內，檢討最頂層（五層）垂直方向（夾層）樓地板面積能否全部依斜屋頂獎勵條款規定不計入容積。
- 二、依技術規則第 1 條第十八款（詳附件三）定義，夾層如符合規定條件時，不視為另一樓層。本提案夾層位於最頂層（五層），夾層樓地板面積附屬於五層，且位於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五層）樓地板面積 2/3 以上之斜屋頂投影面積範圍內（詳附件五），應可視為符合斜屋頂獎勵樓地板面積，即該夾層樓地板面積不計入容積。
- 三、本提案第四項係就斜屋頂投影面積範圍內，檢討最頂層（五層）水平方向（陽台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超過 2.0 公尺，陽台面積之和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樓地板面積能否全部依斜屋頂獎勵條款規定不計入容積。
- 四、依技術規則第 1 條第五款定義：**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分，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包括第三款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部分」。

技術規則第 1 條第三款定義：**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陽台、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 2.0 公尺...，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 2.0 公尺...，作為中心線（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陽台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得建築八平方公尺。」

依上述定義，陽台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超過 2.0 公尺，陽台面積之和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均必須計入該層（五層）樓地板面積。則依細部計畫第十九條斜屋頂獎勵條款檢討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 %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時，實無將該陽台樓地板面積排除適用之道理，即陽台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超過 2.0 公尺，或陽台面積之和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計入該層（五層）樓地板面積部分不計入容積。

**決 議：**（一）、屋頂層可否加作夾層，請示都發局後決定。  
（二）、陽台超過 1/8 者，應計入樓地板面積，如是在斜屋頂投影範圍內者，仍屬獎勵範圍。

提案四：有關太茂建設有限公司申請建造執照，樓梯設置於室外，其樓梯開口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檢討開口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下，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依據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101 年 4 月 6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010287402 號辦理。檢送圖說影本供參（如附件六）

**決 議：**本案建築物後側開口距地界線距離大於 3 公尺，免檢討開口面積。

提案五：有關寶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設計案，設置升降機間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規定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門窗，或得依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8 月 21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2912647 號函升降機間免按同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辦理，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有關旨揭依據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101 年 4 月 24 日南市公管二字第 1010342984 號函辦理。
- 二、檢送圖說影本供參（如附件七）。

**決 議：**本案各戶各分屬同一住宅單位，適用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8 月 21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2912647 號函規定。**

提案六：四樓透天住宅，一樓作店鋪使用，是否需要 1 小時防火時效區劃分隔？

說明：根據建築技術規則：第九十六條之一『三層以上，五層以下防火構造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限制』：

- 一、僅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D-3、D-4 組或 H-2 組之住宅、集合住宅及農舍使用。
- 二、一棟一戶之連棟式住宅或獨棟住宅同時供其他用途使用，且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供其他用途使用部分，為設於地面層及地上二層，且地上二層僅供 D-5、G-2 或 G-3 組使用，並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牆壁及樓地板與供住宅使用部分區劃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分隔。

上述 G-3 組為店鋪診所使用，其意旨為二樓才需要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區劃，一樓應該不需要。

決議：技術規則第 96 條之 1 釋示：三層以上，五層以下防火構造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限制：

- 一、僅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D-3、D-4 組或 H-2 組之住宅、集合住宅及農舍使用。（此款無疑義。）
- 二、(a) 一棟一戶之連棟式住宅或獨棟住宅(b)同時供其他用途使用，(c)且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必備條件）。(a)~(c)條件皆符合者，免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限制) 其供其他用途使用部分（針對(b)補述），(1)為設於地面層及地上二層，（如僅在地面層作其他用途使用者不在此限）(2)且地上二層僅供 D-5、G-2 組或 G-3 組使用，(2F 僅限於使用機能較單純的三組，而 1F 則不限制皆可。

但仍需符合(c)之非公眾使用條件) (3) 並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牆壁及樓地板與供住宅使用部分區劃分隔。(並於 2F 處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牆壁及樓地板與供住宅使用部分區劃分隔。至於 1F 處則無需區劃分隔之規定。)

提案七：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如基地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但建築物地面層之停車空間係面對六米基地內通路，是否適用該條文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敬請鈞府惠予釋疑，請查照。

決議：基地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但建築物地面層之停車空間係經由臨接八公尺道路之六米基地內通路進入，停車空間均面對六米基地內通路，依停車車輛進出之道路或基地內通路為檢討依據，是故本案停車空間應免計容積，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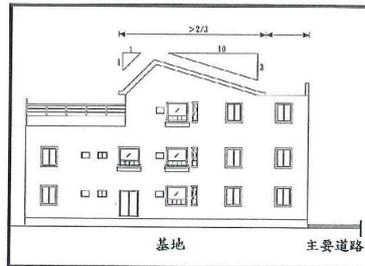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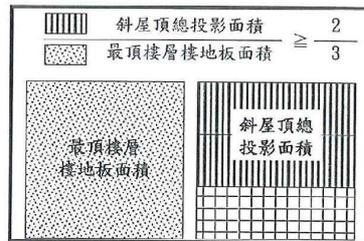
## 提案三【附件一】1/2

編號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六	古蹟保存區	免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規定留設騎樓地，並不受到現有巷道基地退縮建築線之規定限制，維護古蹟原貌。
七	「商特-1」商業區（府城隍廟北側臨衛民街）	建築基地於申請開發建築時，臨衛民街及臨「廣C4」廣場用地側，應退縮 5 公尺指定牆面線，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另退縮部份應於臨計畫道路及廣場用地側設置 1.5 公尺寬之綠帶，其餘部分須留設無遮簷人行透水步道供公眾通行。
八	鄰「3-59-20M」(民權路)之住宅區(詳圖五-7)	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辦理，並規定設置無遮簷人行道。
九	前述一~八項以外地區之基地	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辦理。

### 拾、相關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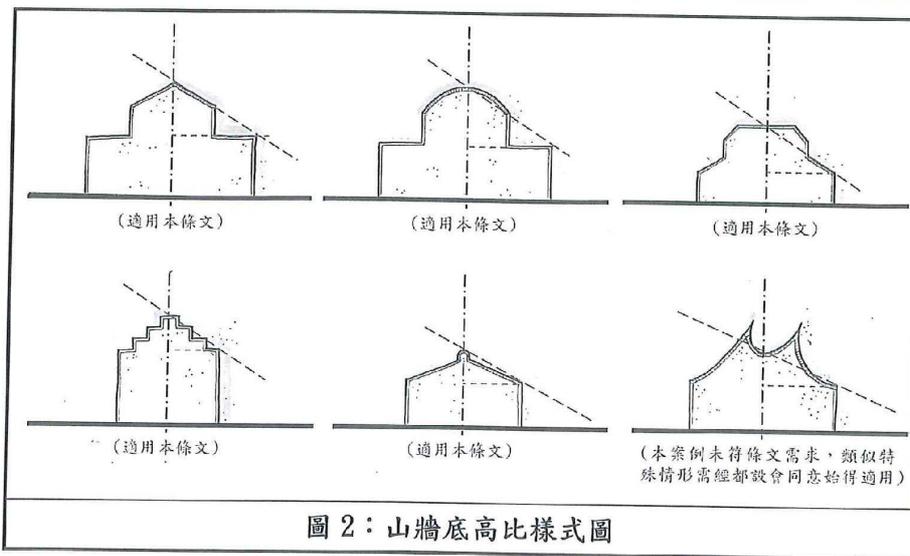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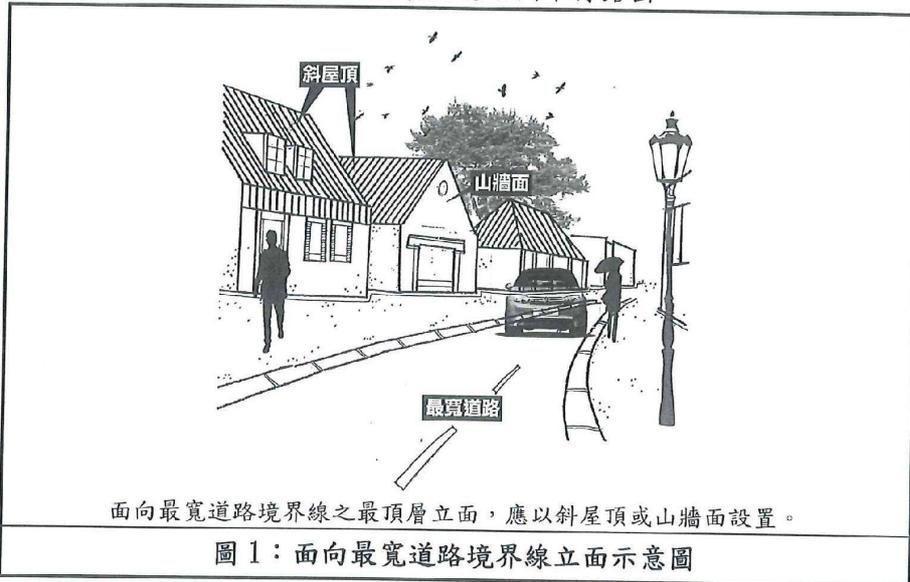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且其總投影面積為最頂樓層樓地板面積  $\frac{2}{3}$  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獎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100% 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1. 不得適用使用分區：工業區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適用之分區。
2. 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底)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最寬道路境界線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 50%。
3.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最頂樓層立面，應以斜屋頂或山牆面設置，其山牆中心需為最高點、其至最外側之斜度(高:底)不得小於 3:10。(詳圖 1 與圖 2 所示)
4. 面向最寬道路境界線之斜屋頂部份需設置出簷至少 80 公分，如為山牆得不設置。
5. 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中水系統或地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飛濺地面。



## 提案三【附件一】2/2

6. 斜屋頂材料不得使用鍍鋁鋅鋼板或鍍鋅鋼板、鐵皮或經本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得使用之材料。
7. 惟特殊情形或需以上述禁止材質設計之個案，經本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本獎勵規定。
8. 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斜屋頂設置適當遮蔽，面向最寬道路側不得露出。



第廿條 容積獎勵及稅捐獎勵措施：

建築技術規則

$$As \leq \frac{L \times Sw}{2}$$

且  $H \leq 3.6 (Sw + D)$

其中

As：建築物以三·六比一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

L：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

Sw：面前道路寬度(依本編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H：建築物各部分高度。

D：建築物各部分至建築線之水平距離。

二、前款所稱之斜率，為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值。

第 164 條之 1

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挑空部分每住宅單位限設一處，應設於客廳或客廳之上方，並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公園、綠地、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

二、挑空部分每處面積不得小於十五平方公尺，各處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該基地內建築物允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

三、挑空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其旁側之未挑空部分上、下樓層高度合計不得超過六公尺。

四、同一戶空間變化需求而採不同樓板高度之複層式構造設計時，其樓層高度最高不得超過四·二公尺。

五、建築物設置不超過各該樓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之夾層者，僅得於地面層或最上層擇一處設置。

挑空部分計入容積率之建築物，其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

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未設計挑空者，除有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外，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二公

# 提案三【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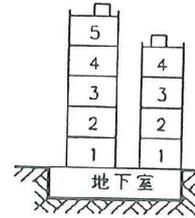
建築設計施工編

十五、建築物層數：基地地面以上樓層數之和。但合於第九款第一目之規定者，不作為層數計算；建築物內層數不同者，以最多之層數作為該建築物層數。



同一建築物中，以其最多之層數為該建築物之層數。

第1條 圖1-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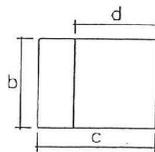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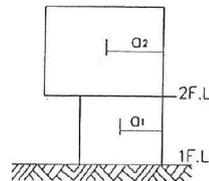
建築物地面各層在使用之機能上完全獨立分開時，視為二幢建築物各計其層數。如連棟式建築物及本圖之情形。

第1條 圖1-15-(2)

十六、地下層：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樓層。但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者，視為地面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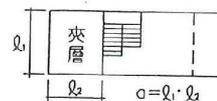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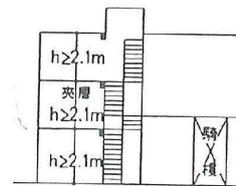
十七、閣樓：在屋頂內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該建築物建築面積三分之一以上時，視為另一樓層。

十八、夾層：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同一樓層內夾層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者，視為另一樓層。



- ①  $a_1 \leq \frac{b \times d}{3}$  或  $100 m^2$
- ②  $a_2 \leq \frac{b \times c}{3}$  或  $100 m^2$
- ③ 超過前列標準時，視為另一樓層。

第1條 圖1-18-(1)



$FA_1 =$  一樓樓地板面積 (不含騎樓)

夾層面積  $(a) \leq FA_1 / 3$ ,

且  $a \leq 100 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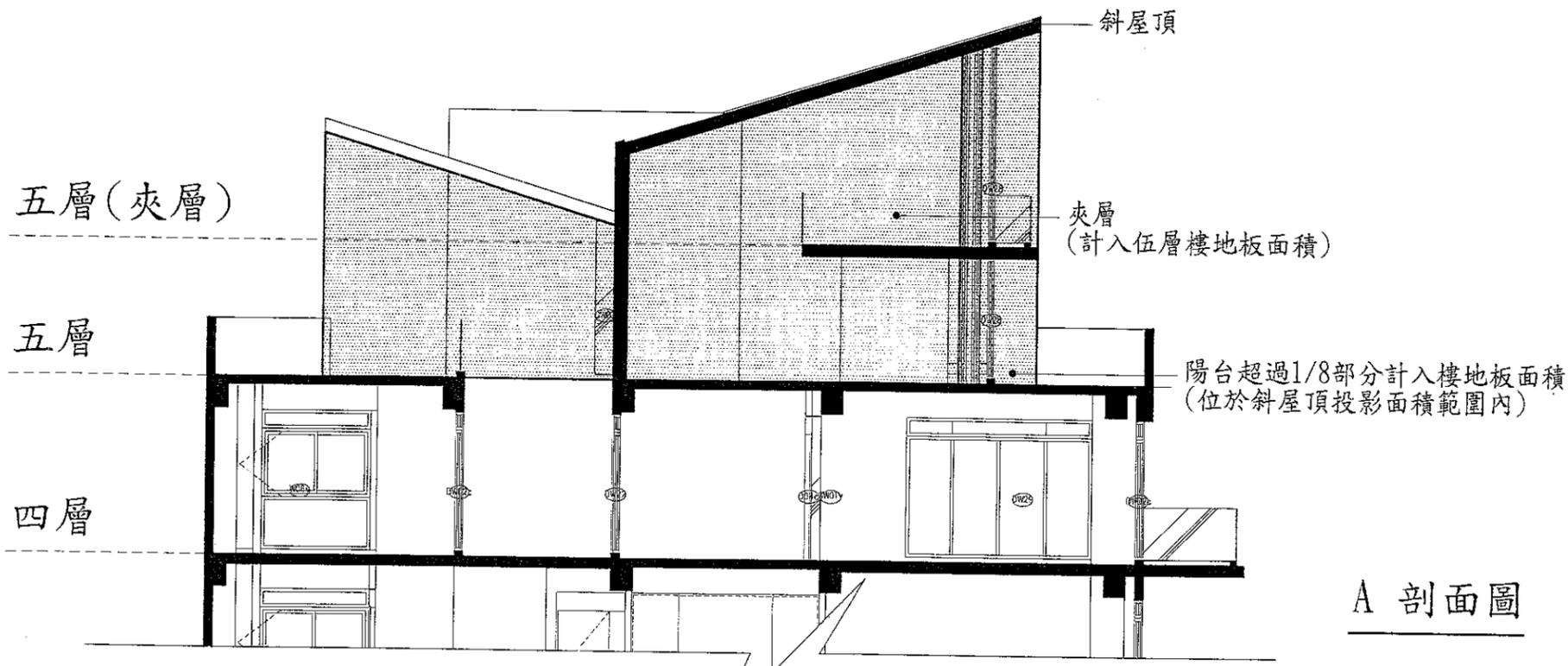
此建築物為二層建築物

第1條 圖1-18-(2)

建築技術規則

✓ 第九章 容積管制

- 第 160 條 (適用範圍) 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建築設計，依本章規定。
- 第 161 條 本規則所稱容積率係指基地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與基地面積之比。基地面積之計算包括法定騎樓面積。
- 第 162 條 前條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一條第五款、第七款及左列規定計算之：
- 一、每層陽臺、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二·〇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〇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〇公尺或一·〇公尺作為中心線，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陽臺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二·〇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但每層陽臺面積與梯廳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五部分者，應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至無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用途使用者，每層陽臺面積之和，在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二·五或未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 二、二分之一以上透空之遮陽板，其深度在二·〇公尺以下者，或露臺或法定騎樓或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或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機電設備、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所使用空間，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之梯間、緊急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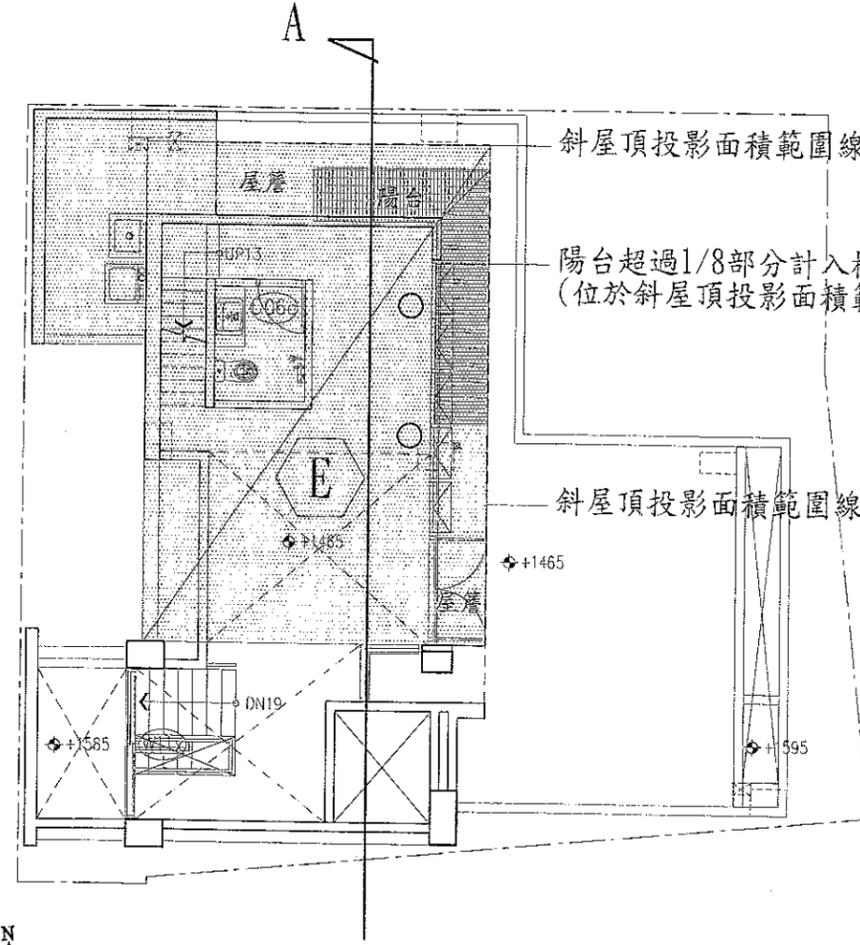


斜屋頂投影面積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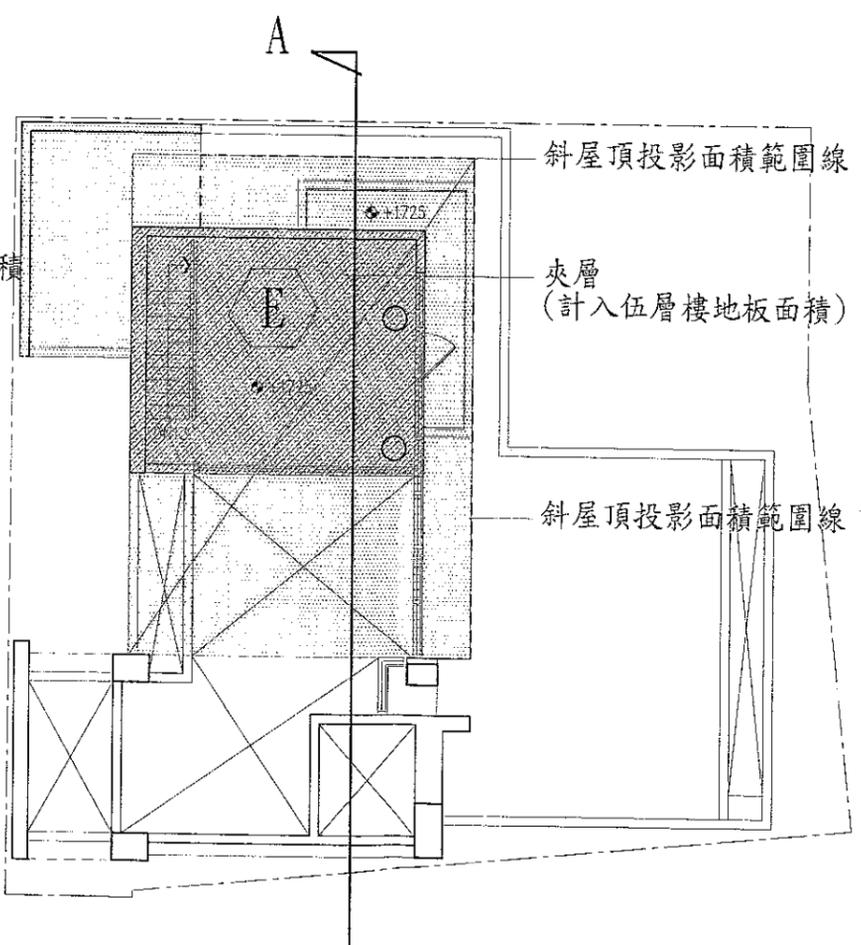
夾層

陽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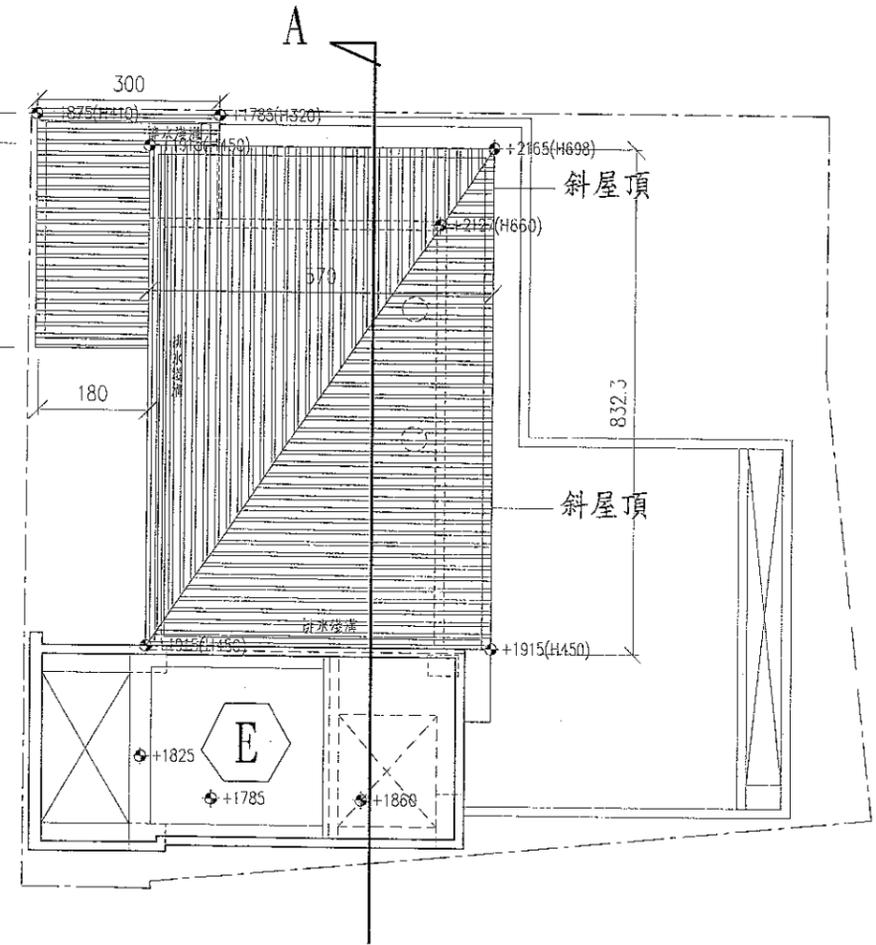
A 剖面圖



伍層平面圖



伍層(夾層)平面圖



屋面層平面圖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1年4月24日
文號	第 269 號
歸檔	年 月 日
編號	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95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10342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擬：1. 敬會法規委員高謙鴻建築師

2. 提5/4第10次法令複核小組會議討論

俞嘉慧

10/4/20

主旨：有關寶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位於本市永康區自強段474地號等之變更設計一案，本案設置升降機間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之規定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門窗，或得依內政部營建署95年8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12647號函升降機間免按同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辦理，請貴公會於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會議中提出討論，檢送圖說影本一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該公司101年月日申請書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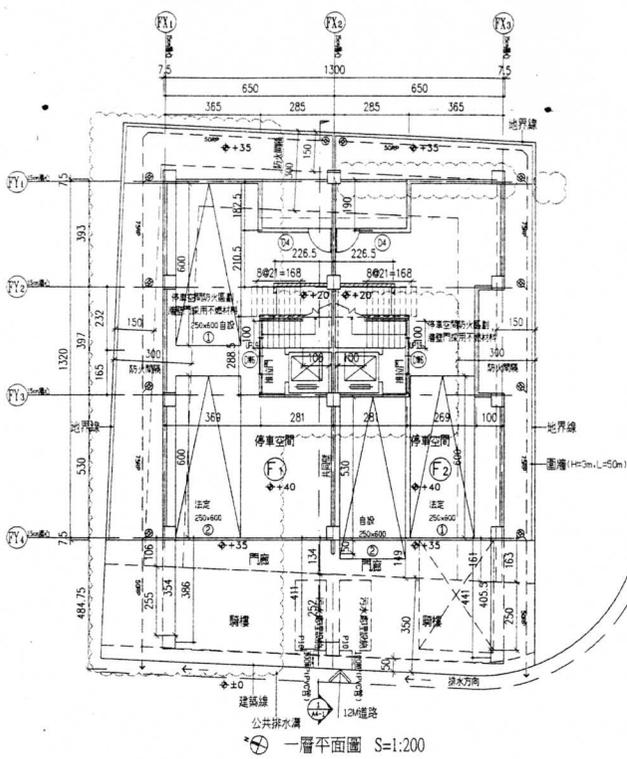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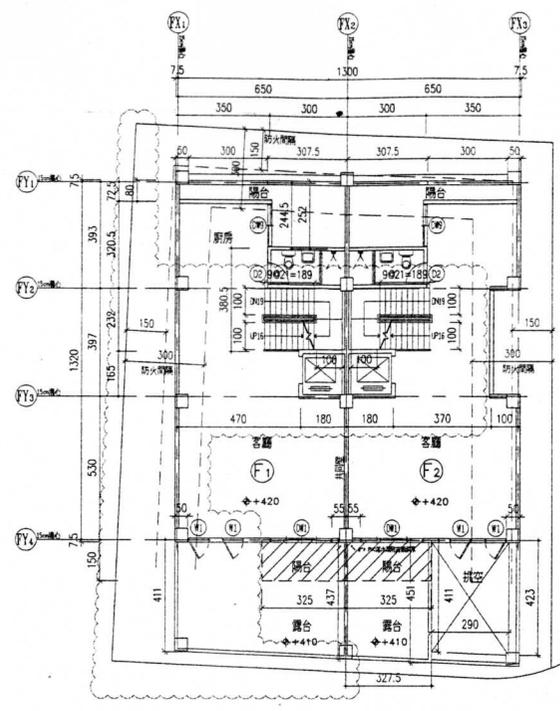
##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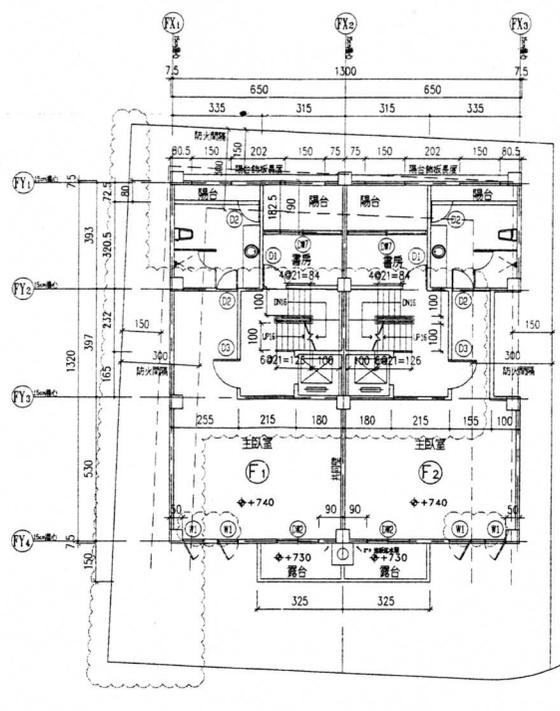
24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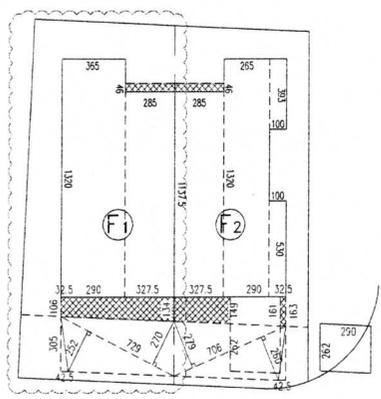
一層平面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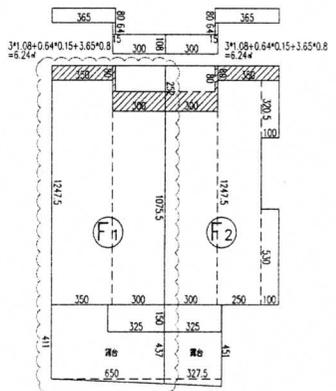
二層平面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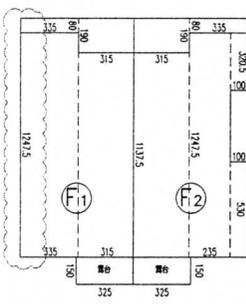
三層平面圖 S=1:200



一層面積計算示意圖 S=1:150



二層面積計算示意圖 S=1:150



三層面積計算示意圖 S=1:150

- 1. 一層樓地板面積計算表:**
- F1: 13.243.85+2.85\*11.375=80.6m<sup>2</sup>
  - F2: 143.93+13.242.65+2.85\*11.375+145.3=676.31m<sup>2</sup>
  - 合計: 80.6+76.63=157.23m<sup>2</sup>
- 2. 停車空間計算表:**
- F1: 6.54\*13.2-2.8142.885-2.85\*1.825=72.49m<sup>2</sup>
  - F2: 6.54\*13.2-143.97-2.8142.885-2.85\*1.825=68.52m<sup>2</sup>
- 3. 一層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表:**
- F1: 80.6+72.49=153.09m<sup>2</sup>
  - F2: 76.63+68.52=145.15m<sup>2</sup>
  - 合計: 18.11+18.11=16.22m<sup>2</sup>
- 4. 門廳計算表:**
- F1: 11.34+1.06\*16.5=27.8m<sup>2</sup>
  - F2: 11.34+1.49\*13.275+11.63\*11.0325+2=55.16m<sup>2</sup>
- 5. 建築面積計算表:**
- F1: 2.85\*0.46+0.67+8.89=7.71m<sup>2</sup>
  - F2: 2.85\*0.46+76.63+5.15=83.1m<sup>2</sup>
  - 合計: 7.71+83.1=90.81m<sup>2</sup>
- 6. 使用面積計算表:**
- F1: 7.29\*12.7+2.52\*11.2+0.425\*3.05\*1.2+19.69m<sup>2</sup>
  - F2: 7.06\*12.7+2.61\*11.2+0.425\*3\*1.2+2.942.62=12.07m<sup>2</sup>
  - 合計: 13.75m<sup>2</sup>

- 1. 二層樓地板、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表:**
- F1: 132.475\*3.5+3\*10.795+75.93+5.75=81.66m<sup>2</sup>
  - F2: 119.305+12.475+2.52\*10.795+145.3+71.96+6.24=78.20m<sup>2</sup>
  - 合計: 181.68+78.2=159.88m<sup>2</sup>
- 2. 二層露台面積計算表:**
- F1: 3\*2.52+3.5\*0.8+3.25\*1.5=15.24m<sup>2</sup>
  - F2: 75.93+12.5\*9.49m<sup>2</sup>
  - 合計: 15.24+9=24.24m<sup>2</sup> (計入容積樓地板)
- 3. 二層露台面積計算表:**
- F1: 14.11+4.37\*8.5+2\*27.56+4.88+22.88m<sup>2</sup>
  - F2: 14.37+4.51\*3.275+2\*21.54+4.88+9.66m<sup>2</sup>

- 門窗採光面積:**
- | 編號  | 採光面積                                    |
|-----|---|
| W1  | 0.8*1.9=1.52m <sup>2</sup>              |
| W1' | 0.8*1.9=1.52m <sup>2</sup>              |
| W2  | 0.8*1.3=1.04m <sup>2</sup>              |
| W5  | 0.75*0.75=0.56m <sup>2</sup>            |
| W6  | 0.6*1=0.6m <sup>2</sup>                 |
| DW1 | 2.4*(2.2-0.5)*70%=2.86m <sup>2</sup>    |
| DW2 | 1.6*(2.2-0.5)*70%=1.9m <sup>2</sup>     |
| DW3 | 2.8*(2.2-0.5)*70%=3.33m <sup>2</sup>    |
| DW8 | 2.7*(2.85-0.5)*70%=4.44m <sup>2</sup>   |
| DW9 | 1.585*(2.85-0.5)*70%=2.51m <sup>2</sup> |
- 防火間隔:** (建築技術規則第110條)
- 1. 斜向、側向立面(1-5F): 連續留設防火間隔 < 1.5m 範圍之外牆, 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設備。
  - 2. 側面(外牆或分戶牆)突出(正面或側面)外牆50cm以上, 或分戶牆與(正面或側面)之外牆交接處應90cm以上, 防火性能不受側面坡度與接縫之限制。
- 停車空間面積:**
- F1: 6.5\*13.2-2.81\*2.85-2.85\*1.825=72.49m<sup>2</sup> < 80m<sup>2</sup>
  - F2: 6.5\*13.2-143.97-2.81\*2.85-2.85\*1.825=68.52m<sup>2</sup> < 80m<sup>2</sup>
- 健康空氣估計:**
- F1: 1F: 2.85\*2.32=6.61m<sup>2</sup> < 80.6/8=10.08m<sup>2</sup> o.k.
  - F2: 1F: 2.85\*2.32=6.61m<sup>2</sup> < 76.63/8=9.58m<sup>2</sup> o.k.

**居室採光面積檢討:**

(1) 居室面積	(2) 採光面積	(2) / (1) / 8
二層 F1: 6.5*13.2-3*(2.445+3.805)-3.5*0.725=64.51m <sup>2</sup>	2W1+DW1+DW9=8.50m <sup>2</sup>	8.50 > 8.06 o.k.
二層 F2: 6.5*13.2-1*3.97-3*(2.445+3.805)-3.5*0.725=60.54m <sup>2</sup>	2W1+DW1+DW9=8.50m <sup>2</sup>	8.50 > 7.57 o.k.
三層 F1: 6.5*13.2-1*3.97-3.15*1.825-3.35*0.725-3.95*3.97=57.97m <sup>2</sup>	2W1+DW2+DW7=9.88m <sup>2</sup>	9.88 > 7.25 o.k.
三層 F2: 6.5*13.2-1*3.97-3.15*1.825-3.35*0.725=52.15m <sup>2</sup>	2W1+DW2+DW7=9.88m <sup>2</sup>	9.88 > 7.74 o.k.
四層 F1: 6.5*(3.3-3.93)-2.85*1.825-3.65*0.725=52.15m <sup>2</sup>	2W2+W5+DW2+DW8=8.99m <sup>2</sup>	8.99 > 6.52 o.k.
四層 F2: 6.5*(3.3-3.93)-2.85*1.825-3.65*0.725-1.85*0.365=51.47m <sup>2</sup>	2W2+W5+DW2+DW8=8.99m <sup>2</sup>	8.99 > 6.43 o.k.
五層 F1: 5.5*4.25+6.5*3.93-2.85*1.825-3.35*0.725=40.96m <sup>2</sup>	DW3+DW8=7.77m <sup>2</sup>	7.77 > 5.12 o.k.
五層 F2: 5.5*4.25+6.5*3.93-2.85*1.825-3.35*0.725=30.31m <sup>2</sup>	DW9=2.61m <sup>2</sup>	2.61 > 1.12 o.k.

**廚房通風面積檢討:**

戶號	(5) 樓地板面積	(6) 通風開口面積	(6) / (5) / 10
二層 F1, F2	3.5*3.205=11.22m <sup>2</sup>	DW9=2.61m <sup>2</sup>	2.61 > 1.12 o.k.

鄭水興/ 顏士哲

鄭水興建築師事務所  
顏士哲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 PROJECT: 永春市自強段 4 基地號住宅新建工程

設計: 謝來開發  
UNIT: 474, 474.2, 474.3, 475.4 等

說明 DESCRIPTION:  
1. 外牆一律為15cm R.C WALL  
2. 內牆一律為12cm R.C WALL  
環12cm磚牆

比例尺 SCALE: 單位 UNIT: C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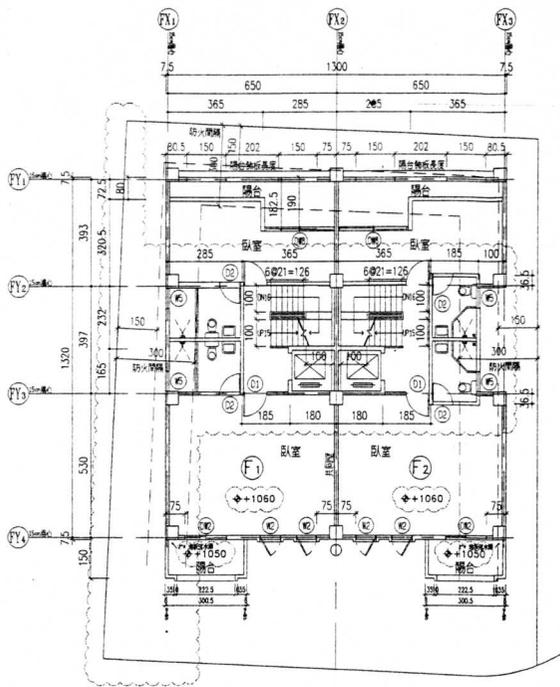
設計 DESIGNED BY: 謝來開發  
繪圖 DRAWN BY: 謝來開發  
核對 CHECKED BY: 謝來開發  
核准 APPROVED BY: 謝來開發  
日期 DATE: 101.04.04

修正 REVI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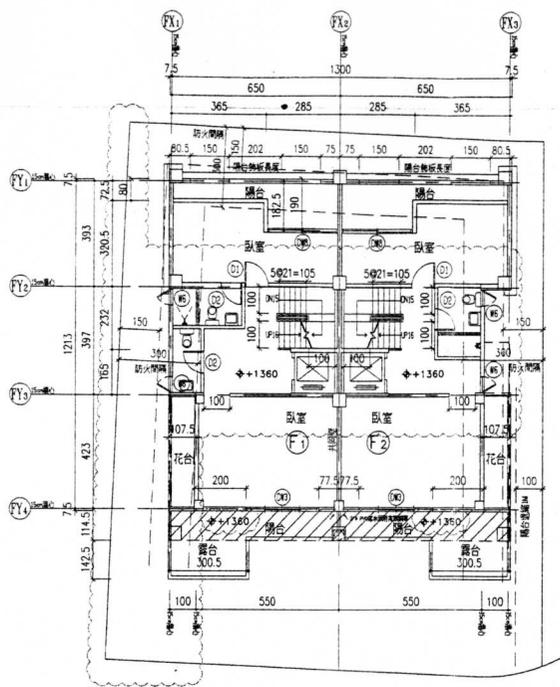
<第二次變更設計>

圖別 DRAWING: 【F區】  
一、三層平面圖  
面積計算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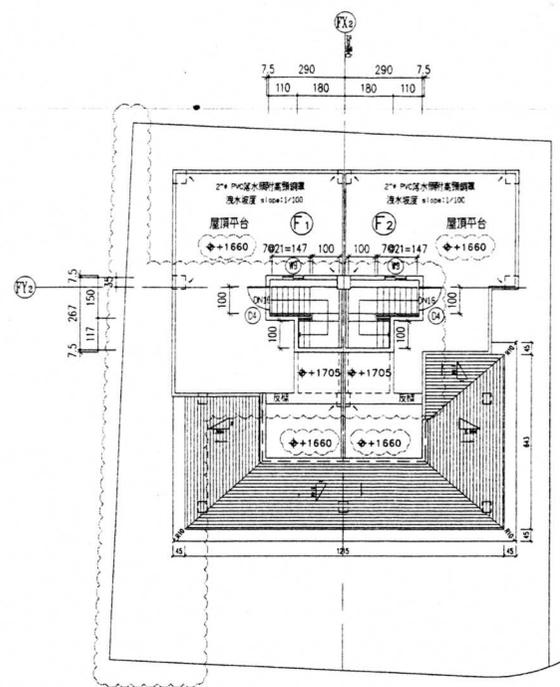
圖號 PROJECT NO: 9601A2-1-FB-040  
繪圖號 DRAWING NO: A2-1  
張數 SHEET NO: 2 /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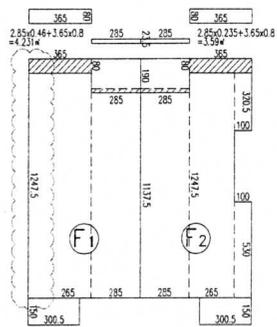
四層平面圖 S=1:200



五層平面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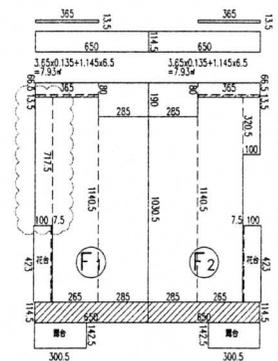


屋突層平面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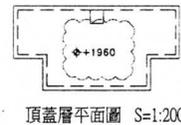
四層面積計算示意圖 S=1:150

1. 四層樓地板、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式：  
 F1:  $11.375 \times 2.85 + 12.475 \times 3.65 + 7.35 \times 3.1 = 81.05 \text{ m}^2$   
 F2:  $12.475 \times 11.375 + 2.85 \times 12.475 + 2.85 \times 5.3 + 7.35 \times 9.8 + 3.58 + 77.57 \text{ m}^2$   
 合計:  $77.57 \text{ m}^2 \times 2 = 155.14 \text{ m}^2$
2. 四層露台面積計算式：  
 F1:  $1.8 \times 2.85 + 3.65 \times 0.8 + 1.5 \times 3.005 = 12.84 \text{ m}^2$   
 $77.95 \times 12.5 \times 9.74 \text{ m}^2$   
 $12.84 - 9.74 \times 3.11 \text{ m}^2$  (計入容積樓地板)  
 F2:  $1.8 \times 2.85 + 3.65 \times 0.8 + 1.5 \times 3.005 = 12.84 \text{ m}^2$   
 $77.98 \times 12.5 \times 9.25 \text{ m}^2$   
 $12.84 - 9.25 \times 3.59 \text{ m}^2$  (計入容積樓地板)



五層面積計算示意圖 S=1:150

1. 五層樓地板、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式：  
 F1:  $14.715 \times 10.35 + 11.45 \times 6.5 = 213.54 \text{ m}^2$   
 F2:  $12.65 \times 10.35 + 11.45 \times 2.85 + 2.85 \times 8.47 + 32 \times 0.32 = 217.05 \text{ m}^2$   
 合計:  $74.51 \times 1.05 = 145.56 \text{ m}^2$
2. 五層露台面積計算式：  
 F1:  $1.9 \times 2.85 + 3.65 \times 0.8 + 1.45 \times 6.5 = 15.77 \text{ m}^2$   
 $66.77 \times 12.5 \times 8.35 \text{ m}^2$   
 $15.77 - 8.35 \times 7.42 \text{ m}^2$  (計入容積樓地板)  
 F2:  $1.9 \times 2.85 + 3.65 \times 0.8 + 1.45 \times 6.5 = 15.77 \text{ m}^2$   
 $62.8 \times 12.5 \times 7.85 \text{ m}^2$   
 $15.77 - 7.85 \times 7.92 \text{ m}^2$  (計入容積樓地板)
3. 五層露台面積計算式：  
 F1、F2各:  $1 \times 4.23 = 4.23 \text{ m}^2$   
 $0.075 \times 4.23 = 0.32 \text{ m}^2$  (露台超過1m, 計入樓地板面積)
4. 五層露台面積計算式：  
 F1、F2各:  $1.425 \times 3.005 = 4.28 \text{ m}^2$



屋突層面積計算示意圖 S=1:150

1. 屋突層樓地板面積計算式：  
 F1、F2各:  $1.8 \times 1.17 + 2.8 \times 1.5 = 6.46 \text{ m}^2$   
 合計:  $16.46 \text{ m}^2 \times 2 = 32.92 \text{ m}^2 < 32 \text{ m}^2$  o.k.

通風面積檢討:			
戶號	(3) 樓地板面積	(4) 通風開口面積	(4) > (3) * 5%
二層 F1	12.475*3.5+3*10.755=75.93m <sup>2</sup>	2W1+DW1+DW9 = 8.50m <sup>2</sup>	8.50 > 3.80 o.k.
二層 F2	1*3.205+12.475*2.5+3*10.755+1*5.3=71.96m <sup>2</sup>	2W1+DW1+DW9 = 8.50m <sup>2</sup>	8.50 > 3.60 o.k.
三層 F1	3.15*11.375+12.475*3.35=77.62m <sup>2</sup>	2W1+DW2+DW7 = 9.88m <sup>2</sup>	9.88 > 3.88 o.k.
三層 F2	1*3.205+3.15*11.375+12.475*2.3 = 9.88m <sup>2</sup>	2W1+DW2+DW7 = 9.88m <sup>2</sup>	9.88 > 3.68 o.k.
四層 F1	11.375*2.85+12.475*3.65=77.95m <sup>2</sup>	2W2+3W5+DW2+DW8 = 10.11m <sup>2</sup>	10.11 > 3.90 o.k.
四層 F2	6.5*13.2+1*3.97+2.85*1.825+3.65*0.725=73.98m <sup>2</sup>	2W2+3W5+DW2+DW8 = 10.11m <sup>2</sup>	10.11 > 3.70 o.k.
五層 F1	1*7.175+10.305*2.85+11.405*2.6 = 66.77m <sup>2</sup>	W5+W6+DW3+DW8 = 8.94m <sup>2</sup>	8.94 > 3.34 o.k.
五層 F2	5.5*(4.23+3.97)+6.5*3.93+2.85*1.825+3.65*0.725=62.8m <sup>2</sup>	W5+W6+DW3+DW8 = 8.94m <sup>2</sup>	8.94 > 3.14 o.k.



鄭水興 / 羅士哲  
 鄭水興建築師事務所  
 羅士哲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 PROJECT  
 永福市自強路  
 4 華地號住宅新建工程  
 樓層: 474, 474-2, 474-3, 475-4 等  
 建築開發

說明 DESCRIPTION  
 1. 外牆一律為15cm R.C. WALL  
 2. 內牆一律為12cm R.C. WALL  
 或12cm磚牆

比例尺 SCALE  
 單位 UNIT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校對 CHECKED BY  
 核准 APPROVED BY  
 日期 DATE 101.04.04  
 修正 REVISION

第二次變更設計

圖別 DRAWING

【F區】  
 四層突層平面圖  
 面積計算示意圖

專案編號 PROJECT NO. 800102-1, F區-040  
 圖號 DRAWING NO. A2-2  
 張數 SHEET NO. 3 / 14